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對境外上市監管規則的調整、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及公司法的修訂和實施，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文。

公司章程的擬修訂議案須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通函，載列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